社團法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學會　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25條之1 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以實體會議為原則，但因特殊情況需要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實體與視訊並行之方式召開。會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前項視訊會議之簽到、表決及相關程序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但涉及選舉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	—	本條新增。

